



古卷馬國楊
氏圖書珍藏

洗冤錄辨正原敘

前漢書薛宣傳人

之罪鈞惡不直也注應劭曰以杖手擊人剝其

者漢律也天雨流芳必有檢驗之法與律例並行顧

其書多不傳傳者以洗冤錄為最古宋孝宗淳

熙元年浙西提點刑獄鄭興裔創為檢驗格目

上之於朝頒下諸路宋惠父又博采諸書增以

已見名曰洗冤集錄後世刑名家奉以為金科

玉律嘉定錢少詹事養新錄謂輟耕錄記勘釘

...

之法以爲剗聞然此錄已先有之又謂此書屢

經後人增改失其本來面目唯初刻爲可貴嘉

定瞿木夫先生爲詹事之壻宏通博雅得元刻

宋淳祐本以校正今本凡若干條名爲洗冤錄

辨圖余通籍後服官刑部充律例館提調官且

十年深知此水雨流事之難遇有名法家古書善本必

多多假抄今得先生是書亟爲刊布以廣其傳

嘗讀晉書刑法志謂在昔前漢著律凡六十篇

世有增損錯揉無常後人生意各有章句叔孫

宣郭舍卿馬季長鄭康成諸儒十有餘家魏明

帝下詔但得用鄭氏章句不得雜用餘家蓋古
大儒精於律令以茲事任大責重故以治經之
法治之析其章句正其訛脫如此之詳且盡也
虞翻鞫大辟之法自檢驗始此書所關尤非淺
鮮吾願良有司各置一冊於座右焉戊戌小陽
春涪城李璋煜敘於六一堂東偏桐連理館

李璋煜

卷之三

圖

通

學



天雨流芳

齋

文

子

Faint vertical text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翰香風', '天雨流芳', and '六十一堂東'.

洗冤錄辨正自敘

予於嘉慶丙寅^任之先適見吳門黃君堯圃

新獲元刻宋淳祐丁未湖南提刑宋惠父慈洗

冤錄一冊^函向假鈔蓋將目以為從政之津梁

也厥後又購集同類之書互為參校因成洗冤

錄辨正一卷^函放惠父之書不著錄於宋人書目

予初以為瓶自惠父及讀李心傳朝野雜記云

檢驗格目者淳熙初鄭與裔所創也始時檢驗

之法甚備其後郡縣玩弛或不即委官或所委

官不即至至亦不親視甚則以不堪檢覆告由

洗冤錄辨正自敘

是吏姦得肆冤枉不明訟獄滋熾與裔為浙西
提點刑獄乃創為格目排立字號分畀屬縣遇
有告發人者即格目三本付所委官凡告人
及所委官屬行吏姓名受狀承牒及到檢所時
檢所去檢所近遠傷損痕數致命因依悉書
填之一申所屬州縣一付被害之家一申本司
於朝乞下刑部鑲板頒之諸路提刑司准
此從之遂著為令乃知此書實南宋孝宗朝鄭
提刑與裔所擬久著為令甲者惠父自序中云
博采近世所傳諸書自內恕錄以下凡數家會

而粹之釐而正之增以已見總爲一編名曰洗
冤集錄刊於海內憲治然則惠父此書蓋有所
增益而重爲梓行廣布也亦可謂仁人之用心
獨代雖遞增加詳要皆以其書之得傳爲依
據厥功良非淺鮮予嘗欲以其書分類重編使
易於檢查不致爲形跡相似者所誤而藁已數
易訖今未成因先將辨正一卷繕寫清本付梓
而敘錄原委於前予雖未久攝州縣然步惠父
後塵從事湘楚十五六年間見已復不少嘗與
幕中老友談論每云東家能看洗冤錄則幕友

之責便輕益定讞固有例案而傷痕之真偽重
輕非目覩者不能知之也然予謂苟留心吏治
者又豈肯以此書束之高閣邪外省大小衙門
自當奉律例館校正洗冤錄之本爲准乃予所
見往往多坊刻惡劣小冊且惟刑書作作備有
其書以爲護身符耳脫文譌字若輩安得而知
且書中尙恐有增損竄亂之處承辦官若素未
留心臨時聽書等檢呈便信以爲然豈不可
懼乎館本洗冤錄踢傷致死後附小注一說言
婦人羞以骨若係娼妓則青黑殆遍予曾聞之

友人云嘗試驗之其說未確案此條乃金壇王
氏讀律流觴所撰惠父原書並無其文可見後
人增益之言未可盡信矣又聞諸熟諳檢驗僚
右國傷痕經久必漸淡覆檢時或在隱約之間
則有無便易於朦溷可知命重初檢之語最爲
切要并附及之以告良有司之慎重民命者時
道光七年歲次丁亥三月上巳木居士瞿中溶
書於古泉山館

已丑四月假館吳門老友顧澗蘋以全椒吳
山尊學士所刻袖珍本見贈覆校舊鈔本微

有不同遂標出逐條之下恐吳本據別本有

改動也木居士又識

又讀減淳異志史能之序云歲淳祐辛丑

余尉武進時宋公慈為守又秩官志題名宋

編嘉熙四年十一月朝奉郎淳祐元年八月

轉朝散郎雨流三月賑濟有勞轉朝議郎當月除

官農寺丞四月改知贛州未離任罷當即作

洗冤錄之惠文也蓋後六年已擢為湖南提

刑矣情不知其終於何官戊戌閏月二十日

無不可翁老木又書時年七十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

嘉定羅中濬 夫原撰

遵化史 樸

諸城李瑋煜方赤重訂

萍鄉文 晟全校

宋洗冤錄元文

仁和陸孫鼎

卷一 檢驗總論

或真聲弄張四鄰律例館本三頁四行

多賣弄今作或聲張案此謂吏作作姦先

縱四鄰走避也故云多賣弄改為或聲張

說得太輕非書本意

則姦行囚兇之家三頁九行

案囚卽行兇人此謂藏匿兇器於家必囚

之姦者故云姦囚之家改行兇便淺

驗屍

仍子細驗頭髮內穀道產門內慮有鐵釘或

物在內十二頁五行大有所

案上大雨流芳不可令作人等遮閉此方言

驗法此二十一字不可無

係木一向面仰卧停泊血脈今墜下今所

致十六頁四五行

案向作面因字形相近而譌

驗已攢屍

席有無沿緣及襯簞之類

十七頁四行
案沿緣謂席之邊也儀禮士喪禮緣衣鄭

康成注云黑衣裳赤緣謂之緣緣之言緣

也則與緣字義同今作椽偏旁相似而譌

譌則便難解矣

辨四時屍變

用薦席裹著

二十一頁後未行

案上句云或安在濕地則必非埋矣作埋

誤吳學士稟新刻袖珍本著又作角下多

埋瘞二字非也。屍未經驗，豈可聽埋？何不

之思邪。

驗已爛屍

未須脫用糟醋二十九頁三行

案未須猶言不應也。若無須字，語意便非。

檢骨

肩井并兩臆骨全三十三頁後五行

案前檢骨有肩井，又後驗骨有肩井臆骨。

句其為井字無疑。今譌作并且於肩下圈

斷以井字屬下句，肩與肩井有別，豈可相

天雨流芳

混

論沿身筋脈

掌骨後生者踵肉。踵肉後生者脚根也。三百六十六頁

獨

案云踵肉流芳此是無骨處之名。今本下句無

肉字。上句踵下並注肉骨二字。既云肉又

云骨不知所從。

卷二殺傷

被快利物脫今物傷死者。八百頁一行

案快利物即上刀斧鎗等物。但言快而不

言利此近代俗語耳不可施之於文句

腦角骨後八頁後三行

案前身骨但云印堂上者腦角腦角下

者承枕骨竝無腦骨之名讀律佩觿云腦

角係致命最要之地如傷重則立以致人

於死今切角為骨若誤作他處遺害非輕

自縊

更看繫處物伸縮十八頁後一行物字今作

案用繫不必盡用繩索物字則所包者廣

須是頭墜下去上頭處一尺以上方是自縊

若頭緊抵上頭定是別人吊起十八頁後二行三行今二

上頭之頭字無而於緊抵下頭懸空所踏無物七字

案自繫及別人吊起情形上文已詳此文

圖緊接上更看繫處物伸縮句下所云頭墜

與頭緊抵謂物之頭也二上頭謂繫處也

圖皆非人之頭今去上下二頭字而於若頭

緊抵上句下添脚懸空所踏無物二句是

竟誤會作人頭矣豈不誤事後見吳刻本

上頭下有繫字則其義更明始信予言之

不謬吳本方是下無自縊二字此二字不

可少

先將繩帶纏繞項上下兩今作遭後十八頁

案文有鐵套垂下句則此必是兩而非

一二活語

圖 上一路繩脫過耳後十八頁後七行

案須有繩字方明白

被勒死假作自縊

其屍合面地仰卧二十一頁後八行

案既云合面不得又云仰合面地者面著

地也若作仰便反

驗溺死辨生前死後

此是生前溺死之驗二十五頁後一行

案死字欠通

溺死

腰脫今身間或有錢物之類二十七頁後五行

案錢物在腰間者多故曰腰身間

焚死

及年顏貌形狀二十九頁五行

案貌即形狀顏乃是顏色故驗屍條內云

子細看顏貌

卷三疑難雜說

賢子或一個或兩個縮上不見三頁四行今無一個或兩個

字個五

案一個縮上亦可致死如何可去此五字

屍備雜說

唇不著蓋齒五頁後四行

案上既云口眼合則不當復言唇不蓋齒

言不著者不過浮而相離之意

雖無意致殺亦須說顯是鍼灸殺亦可科醫

不應為罪八頁二行致死因由下有此二十一字

案上文是根究此方是斷法不可去

看枝柯掛捺所在九頁後一行

案後十四頁一行有云捺損傷下注音派

圖上聲

兩眼燧天雨流芳出十頁二行

案原本燧下有注一作皴三字吳刻本即

作皴放燧字見集韻音闔皮起也已見前

卷一儉已爛屍內又皴音脫皮破也見廣

韻及玉篇

凡被人以脫今衣服或濕紙十頁後八行

案有以字本意方明

十四頁後八行

有青脫黃水流十四頁九行

案青水古毒蛇蟲之毒

若狗咬十四頁後二行狗字今作他物二字

案上言齧屍痕跡皮肉不齊此因痕

跡粗天雨流芳言狗以狗咬事所常有也

服毒死

探人死人喉內十七頁後三行

案此用銀針探色言須至喉內若只一探

入口就算豈不誤事

服毒辨生前死後

其骨黧黧色九頁後一行

案語文黧後青黑也

卷四救急方

眼開勿苦勞動天南流芳一頁九行今作眼開甦醒後

案勿苦勞動者言勿再如上擦按之意甦

醒後方眼開既言眼開可不必再言甦醒

後

只留出口耳今脫鼻三頁八行

案耳亦是竅不可覆沒

毛宅錄粹上

卷上

七

通牛温服六頁三行

案原本通下闕一字作口當即温字吳刻

本口誤口口耳字混矣通者謂上小便

與酒也半字難解

衿衿法十一頁四行

案原本衿下注古旱切摩展衣也攷說文

衿摩展衣也唐韻古旱切今作衿偏傍相

似爾譌

如大脫豆許十一頁三行

案豆有大小

中胡蔓草毒將大脫今糞汁灌之可解或以嫩

葉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竅潰血急取抱卵

不出之雞蛋研細和麻油開口灌之吐出可

救者十九頁二三行今可解下

不明又無未句六字天雨

菜人糞乃七糞又言用此毒草之嫩葉心

浸水涓滴人口即百竅潰血惟用抱不出

之雞蛋和麻油灌之可救然少遲亦不能

救矣則少遲無可救者六字乃要緊情節

豈可去

又太平御覽藥部治葛引嶺表錄異云野

葛毒草也俗呼胡蔓草誤食之則用羊血

漿解之或謂此草蔓生葉如蘭香光而厚

毒多著於生葉中不得藥解半日輒死山

羊食其苗則肥而大此亦解胡蔓草毒之

古方故附錄之

辟毒

三神湯能辟死氣二十三頁二行今無能辟死氣四字

案言能辟死氣則與後能辟穢氣之辟穢

丹稍別

屍格

一仰面

一合面

案原本但分仰面合面不分致命不致命

圖

兩太陽穴兩耳竅等下皆不注左右二字

蓋既言兩自可不言左右既言兩又言左

圖

右反多疑混支離矣大凡格中所開仰面

自頂心至十趾甲合面自腦後至十趾甲

縫均屬要害之處其致命不致命全在傷

之輕重及人之強弱老壯與有病無病為

係原本不分致命不致命始有深意存焉

今云仰面致命共十六處集說以兩眉兩
眼胞兩眼雙睛鼻梁兩竅食氣槩兩血盆
骨^圖兩肋兩筋^圖男子莖物亦俱為致命今云
合面致命共六處集說以髮際項頸兩後
肋^圖穀道亦俱為致命而以脊膂為不致命
又於^{大雨流}今格申所云不致命者皆密點之云
雖非致命處若係老幼疾病之人但有損
傷^圖亦可致命須詳慎其言極中窾要不可
不知又案原本仰面兩手心上無兩手二
字上既言兩手腕矣下又言兩手心及十

指等則兩手二字總名空列無著必誤衍

也宜從原~~文~~刪去免滋疑竇

屍圖

傳圖

命圖

案宋氏洗冤錄內有屍圖係元大德八年

所定續入攻馬氏文獻通考云寧宗嘉泰

四年詔頒湖南廣西刊印檢驗正背人形

圖於諸路提刑司先是江西提刑徐似道

言推鞠大辟之獄自檢驗始其間有因檢

驗官司抬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

故姦吏弊倖不一伏見湖南廣西見行刊

印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檢驗官司令於

傷額之處依樣朱紅書畫橫斜曲直仍於

檢驗之時唱喝傷痕令罪人同其觀看所

畫圖宋家無異詞然後著押則吏姦難行

愚民易曉於是詔行之然則此圖亦昉於

宋時後代遞有增改耳故大德所定不似

今案詳細令雖詳細而圖小地蹙挂線不

到案圖仍不能清辨今以銅人圖所載約

畧言之庶無差誤銅人圖眉叢作肩冲在



眉之上當鼻梁上之左右腮頰作頰車當
目之左右在耳下約八分血盆作缺盆有
骨在肩下橫骨陷中廉肋有上廉下廉居
下腿之中上廉在膝下三寸許下廉在上
廉下三寸許銅人圖載明堂鍼灸法有前
髮際後髮際之分此圖惟後云髮際者實
卽銅人圖之腦戶約畧當前面之中後肋
似銅人圖之膏肓當脊骨第四節下之
左右又左右腎在脊骨第十四節下傍與
前臍平此皆要害之處故爲詳辨之



法名金芳上
卷二
六十五

前創平

古香及太本會骨第十四箇平對與

骨之實言當春骨第四箇平久

唯人圖太初只餘身骨骨四百久中終取

象之公此圖對終下象對終實

人圖輝明堂幾定古首前

無其想不三十前不無其

骨節中刺四并上刺不刺骨

只去其

圖不其

圖

區

骨

骨



法

子

帶今洗冤錄內雜采各書

律例館校正洗冤錄四卷為現行官書所采各

書於宋時洗冤錄外有元頌降新例洗冤錄無

慎刑說讀律佩觿未信編洗冤集說結案

式智囊及素問奇效良方證治準繩名醫錄巢

氏病源本草方集驗方本草衍義食治通說瑣

碎錄鐵圍山叢談夷堅志廣輿記等書然皆不

注出處甚多展轉摘集未必采自本書故頗有

脫落舛錯予抄有元刻洗冤錄以校此書中異

文既為之辨正矣其餘諸書惟王氏讀律佩觿

...

及陳氏洗冤集說家亦有之而集說采輯為詳
且竝注出處今就集說所載校對一字之謬所
關非細有不得^不急為標出舉正者亦隨手劄
記於後然尚有五六十處不知所本無可以原
書^證者當再攷之

卷一 驗傷及保辜總論七頁案殺人之獄條本

刑說云惟恐其抵償原本作惟恐其死要

已抵償去死要已三字便不明

又詣彼相驗上原本有督同折傷科醫士攜

帶合用膏散十三字此謂詣驗鬪毆受傷者

須帶醫士膏散去方能知其可救不可救或

急用藥耳如前可刪

又八頁抵填之外亦須引例問斷原本上有

是的是真四字此謂人命不先告官而乘機

糾眾扛屍上門搶財傷人者人命雖真亦須

其不合處若去此四字則亦須引例問斷

句如何明白本意

論沿身骨脈三十六頁注以上就男女周身

骨節條本讀律佩臚云竝釵骨下腰門原書

腰上有中者之三字案上正文原有此三字

不可去

卷二殺傷九頁殺傷多屬對面條本佩觿云則

在左右原書作自案上文有刀頭不能先

及於右即或先及於右云云即後自殘門云

用左手天雨流芳起自右也當作自若作在便混

而不明

交九頁首足何向原書足作是案首既有定

向則定自可知足必是之譌

卷三二十七頁鱗毒注沿山縣條本智囊云令

異之下原本有召此婦而烹焉出死囚與食

便稱腹痛俄仆地死十九字案此謂其人性嗜鱠因妻烹鱠啖後腹痛而死縣令疑中鱠毒乃以鱠數百筋置水中見有昂頭出水者

覺其異必仍令其婦烹食死囚而驗方得

實据然後定獄若僅以鱠昂頭為異而無烹

鱠一層即無實据矣此十九字如何可去

卷四救縊死一百頁又法用真野山羊血二三分

條本條鱠原書分作釐云只用二三釐下又

有不可過多四字案分與釐相懸十倍且丁

甯不可過多則如何錯得必當改增

又二頁又法凡男女縊死條本佩觿云揪住

頭髮將縊人之手拉直令喉項通順原書手

拉直首扯案直頭然後喉項方能通順若

拉直手與喉項何涉且上文已云先將手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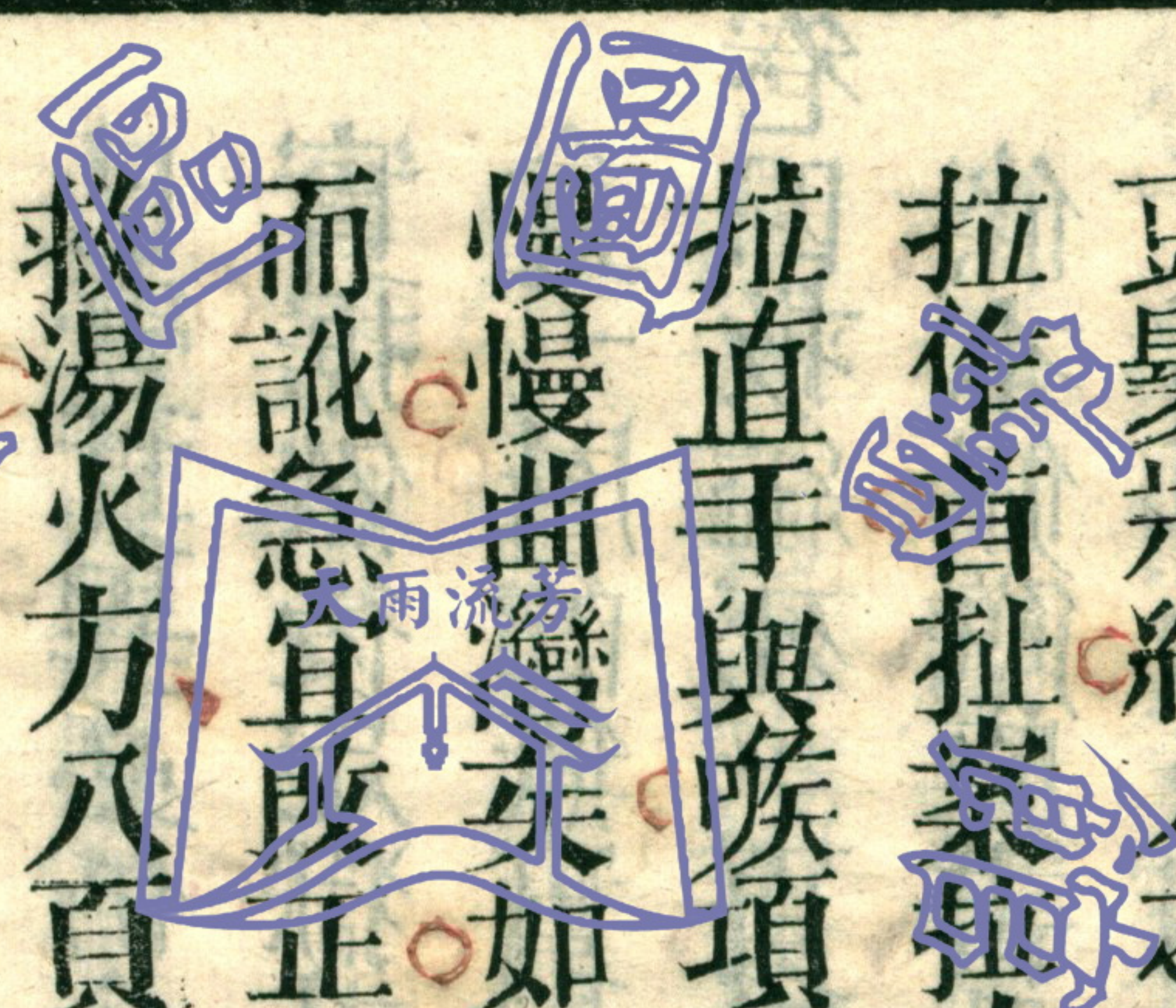
慢慢曲彎如何又要拉直此因首手音同

而訛急宜改正

救湯火方八頁湯潑受傷條本佩觿云層層

掃入原書上有隨乾隨加四字此謂用雞毛

掃蚌漿於傷處不是但掃一次方能見效若
去此句便誤事矣急須添入



又云及其火氣已退下原書有由白轉紅由
紅漸淡塗藥即乾則防其腐處潰害二十
字此請慢慢細察轉色又恐不乾腐潰再將
殼灰圍掃若但云火氣已退其如何是退
便不能明白此二十字不可無

云從邊圍掃原書下有埃蚌漿未乾時用

油絹袋勻篩傷處或竟將蚌漿調勻雞翎敷

上外以舊絹裝之更加揉攘粗紙數層紮束

令緊沁去傷中毒水如覺稍痛仍用蚌漿四

面蔭入內服寧心敗毒之劑以除煩無不立

愈七十六字文雖繁瑣然須如此乃詳細況
有尚須服藥一層豈可盡行刪去倘或不能
周詳如法以藥無效則載亦徒然矣

又云用冰片從四圍摩起原書用冰片作如
地有藏藥即急取冰一小塊案今但說用
冰片冰片乃藥名且上文屢言入冰麝若作
冰片恐誤認用此藥豈非無益事或改為冰

塊尚可

救凍死十一頁凡凍死已經救活條本奇效
良方云宜用生薑陳皮原本下有各一兩三

字案藥不知用若干或多或少皆非所宜應

增入

又煎一碗溫服原本碗下有半字案一碗與

碗半有多少之別

救跌壓傷天雨流芳重條本佩觿云

令親人呼而扶之原書親人下有或密友

三字案親人不皆有又不必卽有則就用密

友亦可否則無親人者當奈何此三字不可

去

又云先拳其兩手兩足原書作先拳其兩足

束其兩手文有分別不同

又云緊為抱定少頃原書少頃二字作俟有

微氣四字案此句乃實驗若改少頃便落空

矣

云不合流氣下原書有扶坐少頃然後緩

緩呼之大雨流芳十字亦緊要情節不可去

云強灌一二盃下得喉去便好原書盃上有

茶字無下得喉去便好句案但言盃則與酒

盃混矣大小不同茶字必須添入至下得喉

去便好是一句空話何必要

又十四頁云不可令其洩氣原書下有惟預
備淨桶伺之字案無淨桶便須如廁急則
或遺瀉地色亦不能盡可辨矣此句如何可



天雨疏芳

又云方不可令睡至所下盡為糞即停止前藥

否則再用一二劑亦不碍原書令睡下作如

前劑飲之即服至三四劑亦不妨至所下盡

為糞即停止案與原書文法不同不如原書

明白易曉不致停止後或再服前藥遺誤

治蛇蠱傷十五頁被蝮螫死條本夷堅志云

以麥冬湯調服急以水代原本急下有則字

較為明白

解中豆毒七頁此條本未信編云以大

豆一升煮汁飲之原本下有或飲新汲冷水

亦效八字急時從權又一法不可去

解鼠莽毒黑豆汁可解方本未信編原本下

豇豆亦可案有二豆可通用則不致臨時

難辨此句不可去

治蠱毒及金蠶蠱二十一頁泉州一僧條本

鐵圍山叢談云濃煎石榴皮根飲之下即吐

出蟲原本皮根作根皮汁又飲之下有不字
案不下者謂大便也言若下不大便即上
吐耳今無不字以下字斷句如誤作飲下解

圖 非矣急須增入

保靈丹天雨流芳奇效良方雄黃黃藥子黃丹麝香

圖 四種原本去各二錢半案不言若干如何下

藥得當此四字必須添

又云須與毒物下原本須與下有病人自覺

心頭如拽斷皮條聲將次十四字又毒物下

句下有或自口出或大便出嫩出血老則成

龍或蜚蜋諸雜帶命之物二十四字又未三
人下原書尚有瘥後更忌酒肉毒食一月惟
輒飲可也或無用但擇吉日精潔修合二十
六字內多緊要情節皆不可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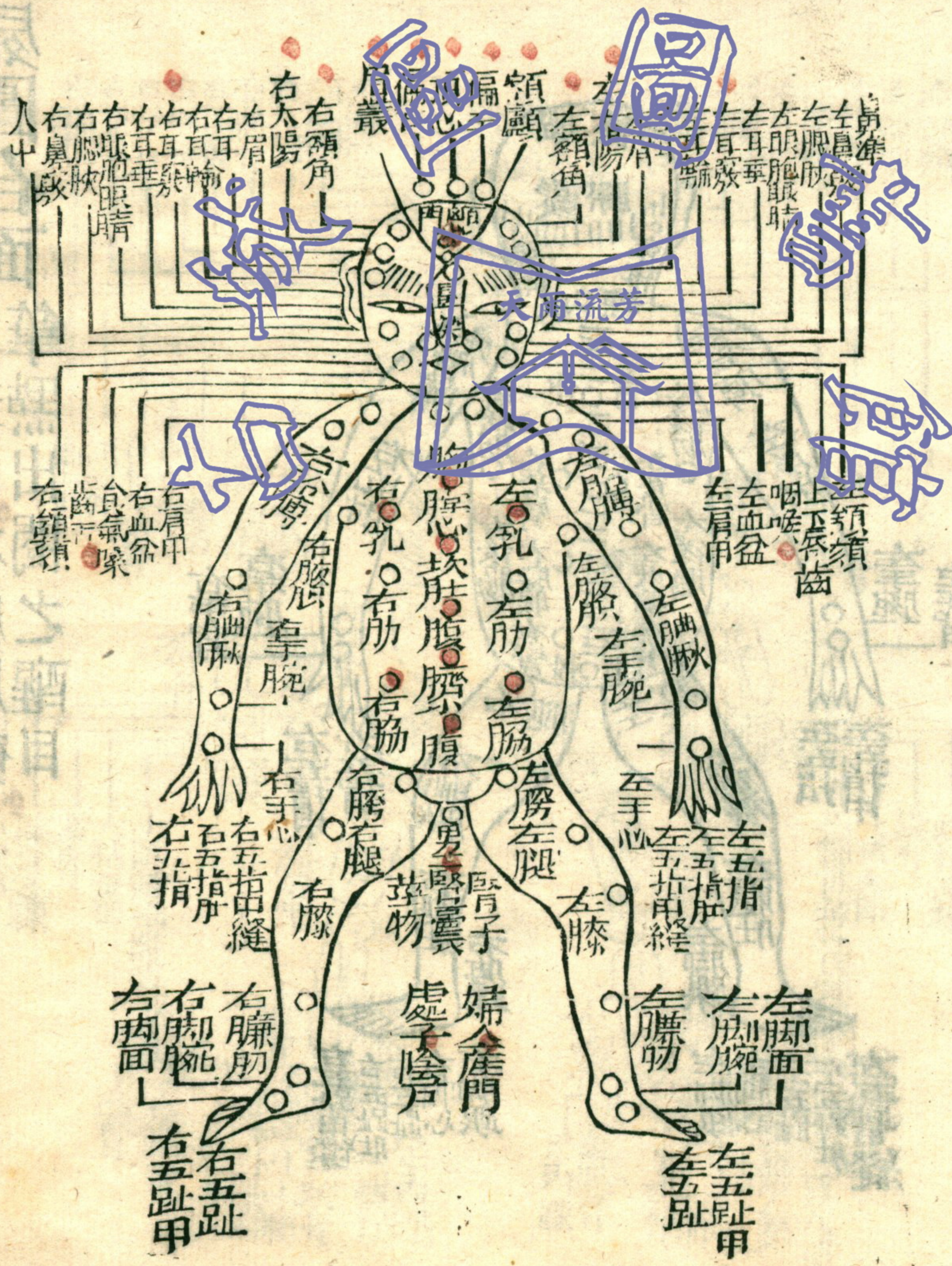


洗冤錄辨正卷六上終

歌訣

仰面傷痕十六方
 頂心左右顛門當
 額角額顛頭畢看
 耳竅咽喉并太陽
 兩乳胸膻心肚腹
 臍同肚脇更須詳
 腎囊有子看雙獨
 婦女陰門恐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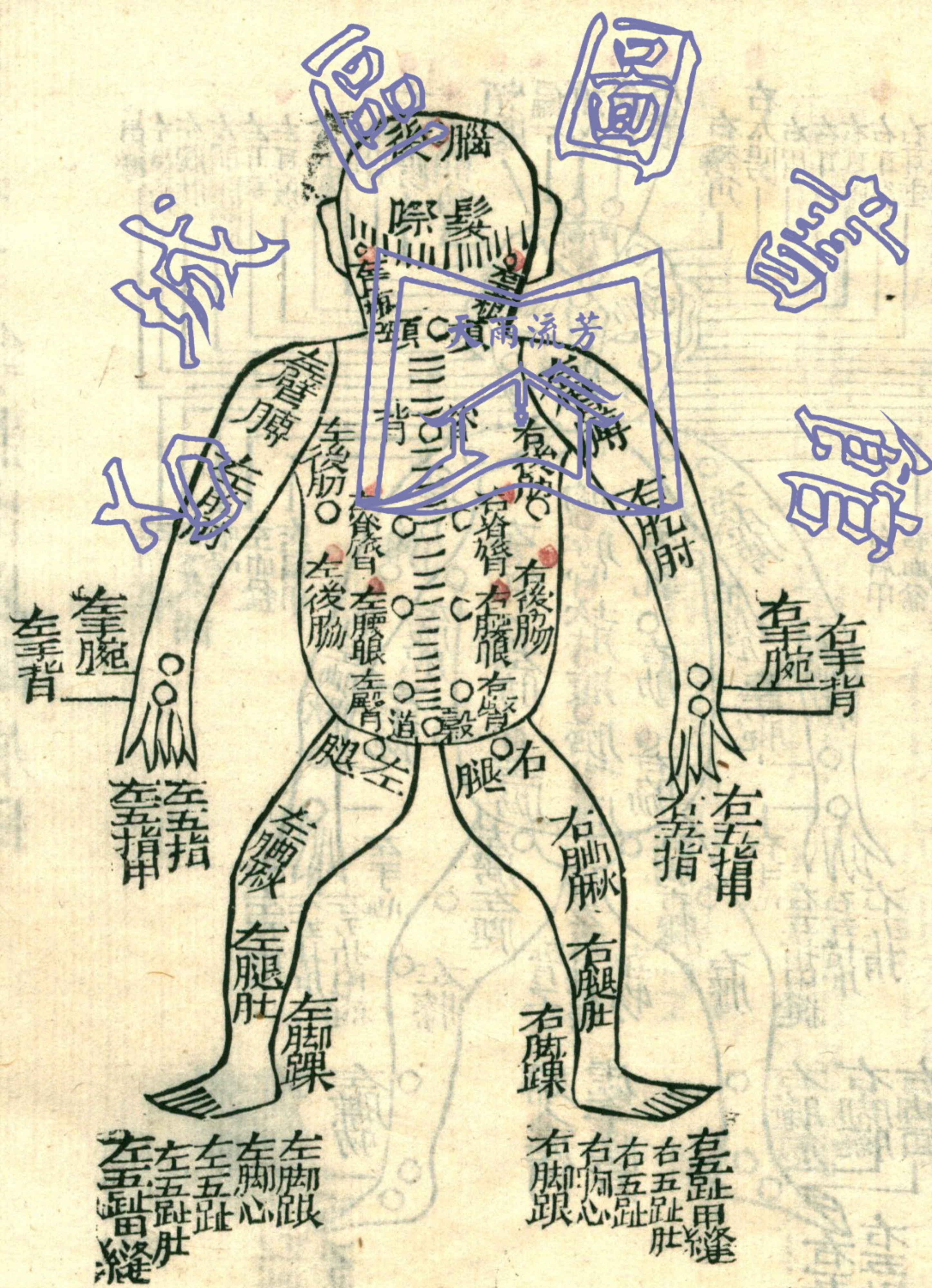
屍圖仰面
 凡致命之處用珠
 筆點出以醒眉目



歌訣

合面傷痕亦有六
 腦後耳根官目矚
 脊背脊脊穴須詳
 後脇腰眼相連屬
 肩甲血盆腋肌傷
 內通筋骨死亦速
 除此皆非致命痕
 二十二傷可更樸

致命
 此命
 止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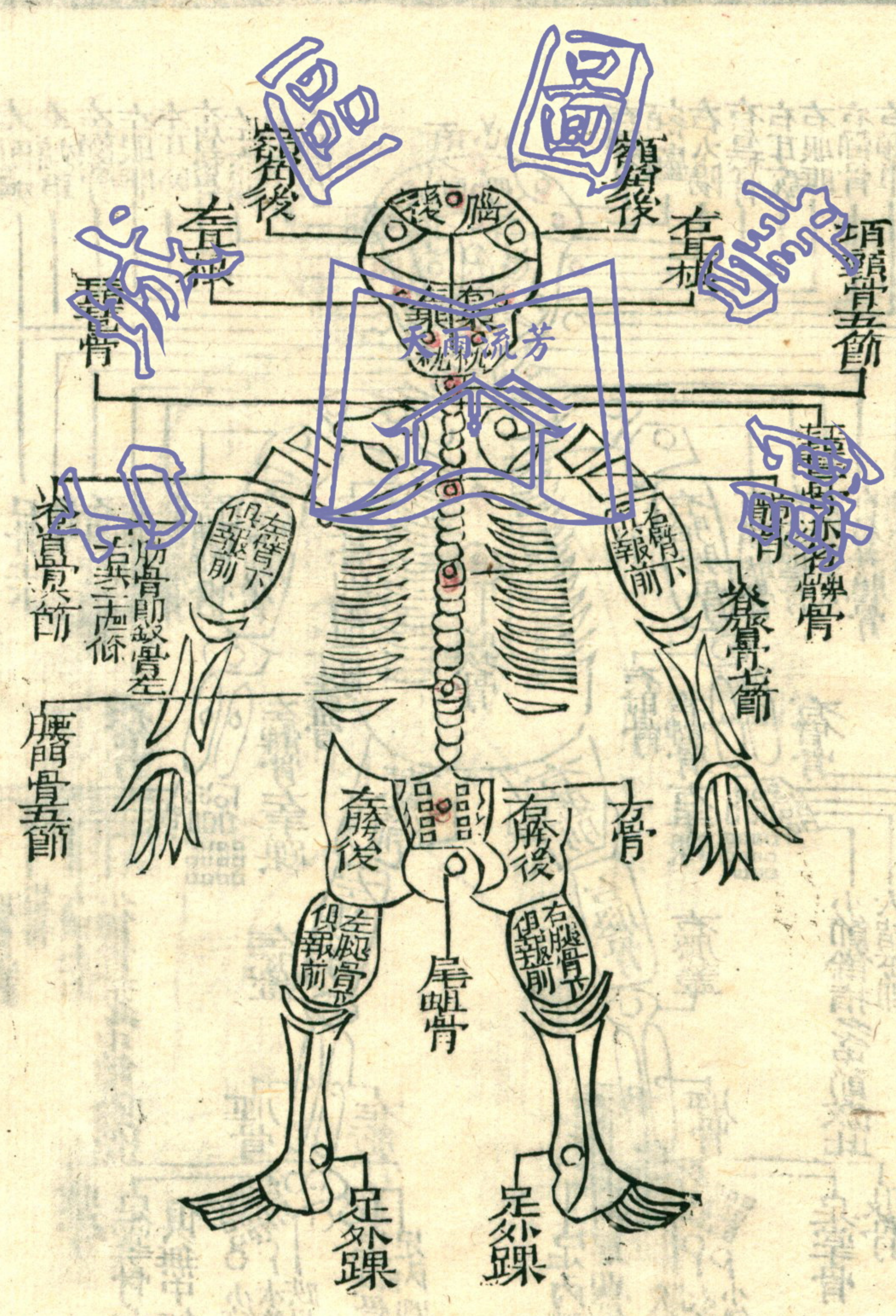
屍圖合面
 凡致命之處用硃筆點出閱之醒目

附千核屍圖

卷

第

骨面致命共八處分左右則
 腦後骨
 乘枕骨左 婦人無左右
 兩耳根骨左
 項頸骨第一節
 脊背骨第一節
 脊脊骨第一節
 腰門骨第一節 節命門骨
 方骨



附于核骨圖
 卷存

附刊檢驗合參卷六中

古雁門郎錦麒靜谷原輯

遵化史樸

萍鄉文晟參校

諸城李璋煜方赤重訂

仁和陸孫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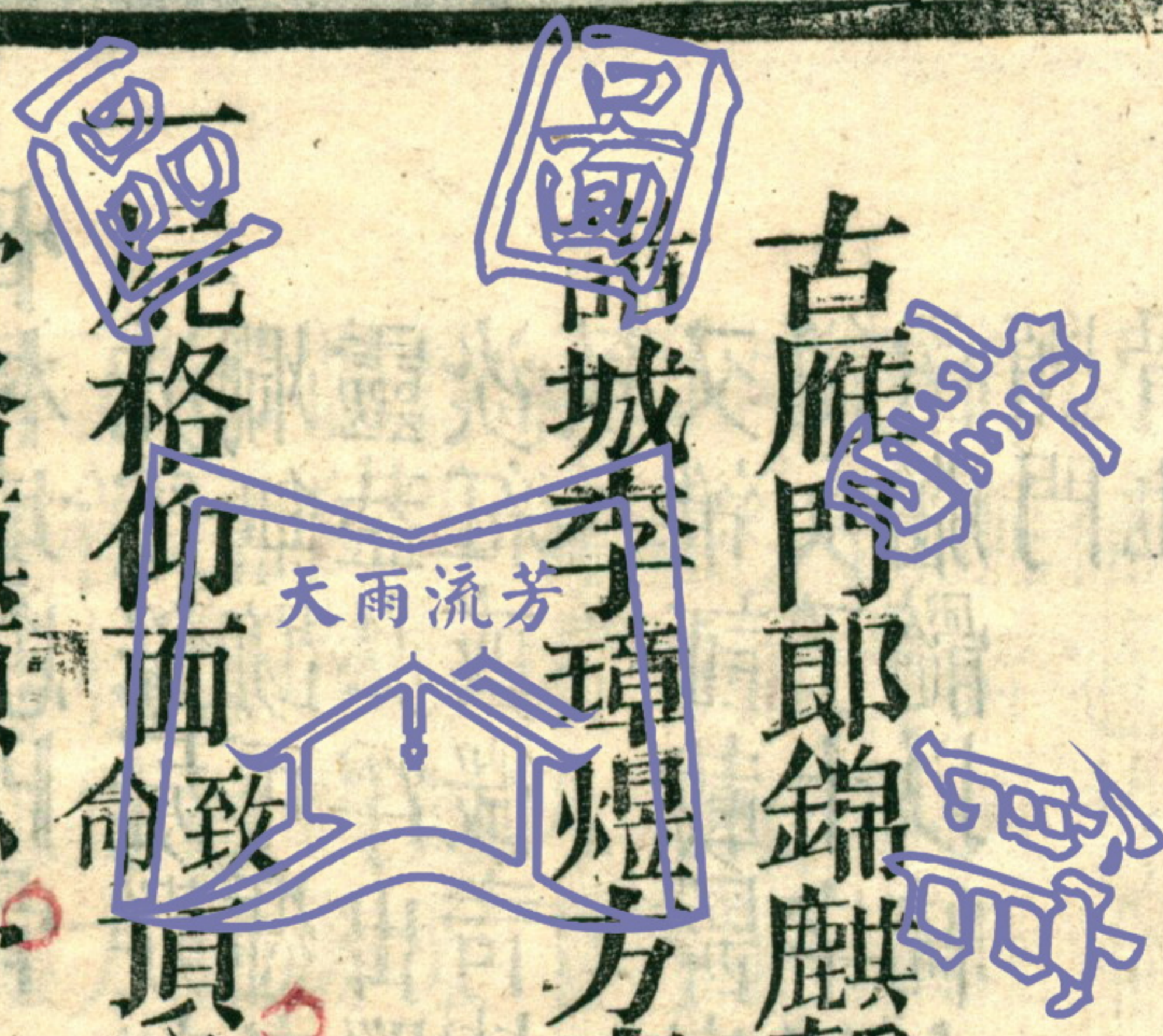
骨格仰面致命頂心
頭頂中央為頂心

骨格填頂心骨

法錄附考註稱捏傷腎子死者傷瘕於

頂骨上有碎路紅色或紫赤又悶死者頂骨紅色或裂碎又被硬物通入糞

二致命偏左
頭頂之左邊為偏左其右邊為偏右



骨格無

洗冤錄附考註稱此偏左專對顙門

三致命顙門幼時動未

骨格填顙門骨



洗冤錄疑難雜說載將人致死或經久腐爛無流可憑者但檢驗顙門一骨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殼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奄絕呼吸氣血上湧所致



又雜証載醫宗金鑑云顙頂骨男子三叉縫女子十字縫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肉

顙門骨也

男子腦骨亦有直下無縫者女骨亦有直下有縫者乃骨相之異不分男女也見六

卷檢骨
圖格解

又補遺驗軟骨碎裂如日久咽喉軟
骨脆碎如石灰無可檢驗者但檢驗
顛骨必浮出腦殼骨縫之



再查附考內稱男子下部有傷癢於牙根
裏骨婦人下部有傷則癢於顛門骨或勝
骨等流此分別男女之說然余現辦柳城
縣民莫唐氏及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下
部受傷致癢二案均現於合面腰限骨第
五節接連方骨有紅色而莫唐氏牙根裏
骨亦有血癢頂心則無正與洗冤錄載凡
傷下部之人不分男女其痕皆現於上又
傷小腹部死腰間方骨必紅色之語相符
所有附考分別男女之說未可執一而論
也

又備考云肚臍小腹乃中焦下焦皮肉易
潰之所頭顛骨顛門骨居中至正處有圍

圓三四寸許紅赤色此外兩邊前後各骨或黃或白俱如常與檢傷陰莖致死同但彼多一牙根

處可驗

交婦人

門傷斃皮肉俱化者額門骨

下與後尾蛆骨相連者也查架骨圖

格所不載惟檢婦女屍門內及之

四命額顱骨

骨格填額顱骨

查賓州牧阮春畚著說內稱凡檢自縊人骨如額顱頂心及左右耳根手脚指尖骨

均係赤色或淡紅色

是生前縊死

五命致兩額角即額頭左右兩邊處

骨格亦填兩額角查檢骨圖合面尚有額角

後部位屍圖內仰面亦分左右而屍格內左

右字樣並未列列

查說春審者說內稱屍圖與屍格稍有不同者如仰面致命額角一穴合面致命脊膺一穴圖內則分左右格內並未註明左右字樣如遇受傷均應查照屍圖於格內



分別註明為是

六致兩太陽穴即兩邊魂精處

骨格亦填兩太陽穴

七致不面骨

骨格填兩眉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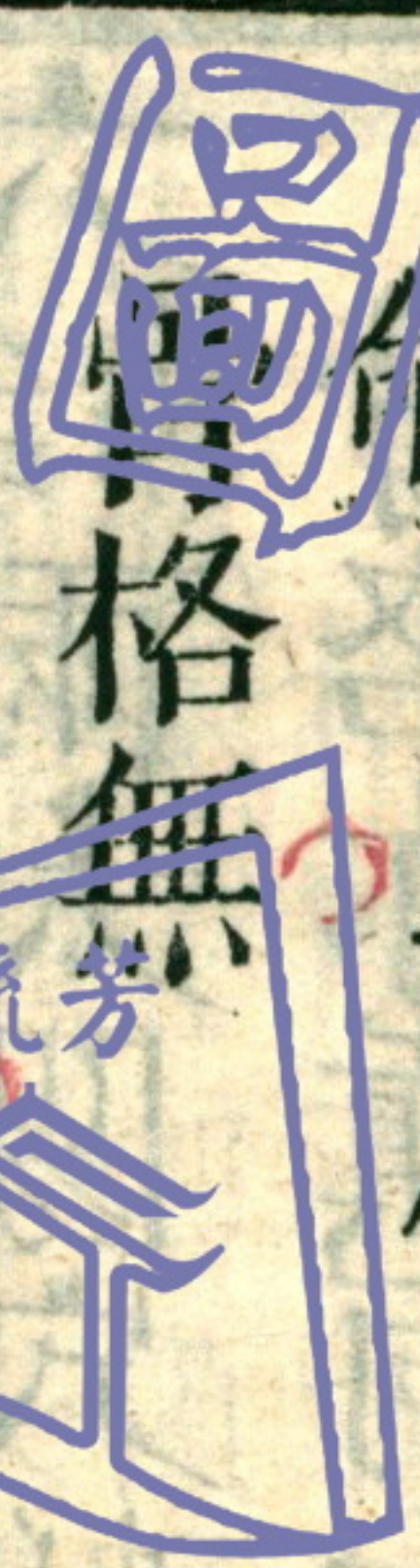
八致不眉叢

骨格無

查洗宛錄驗屍條云凡眉叢食氣嚙前後
肋莖物髮際穀道圖格雖稱不致命然傷

重即死
最為緊要

九 骨格無
兩眼胞



十 骨格無
兩眼睛



十一 骨格填
兩眼眶骨

十二 骨格填
兩腮頰

十三 骨格填
兩顴骨及兩腮頰骨

十四 骨格填
兩耳

十三 不致兩耳輪

十四 不致兩耳垂

骨格便無

十五 不致兩耳竅
即左右兩耳孔處

骨格亦填兩耳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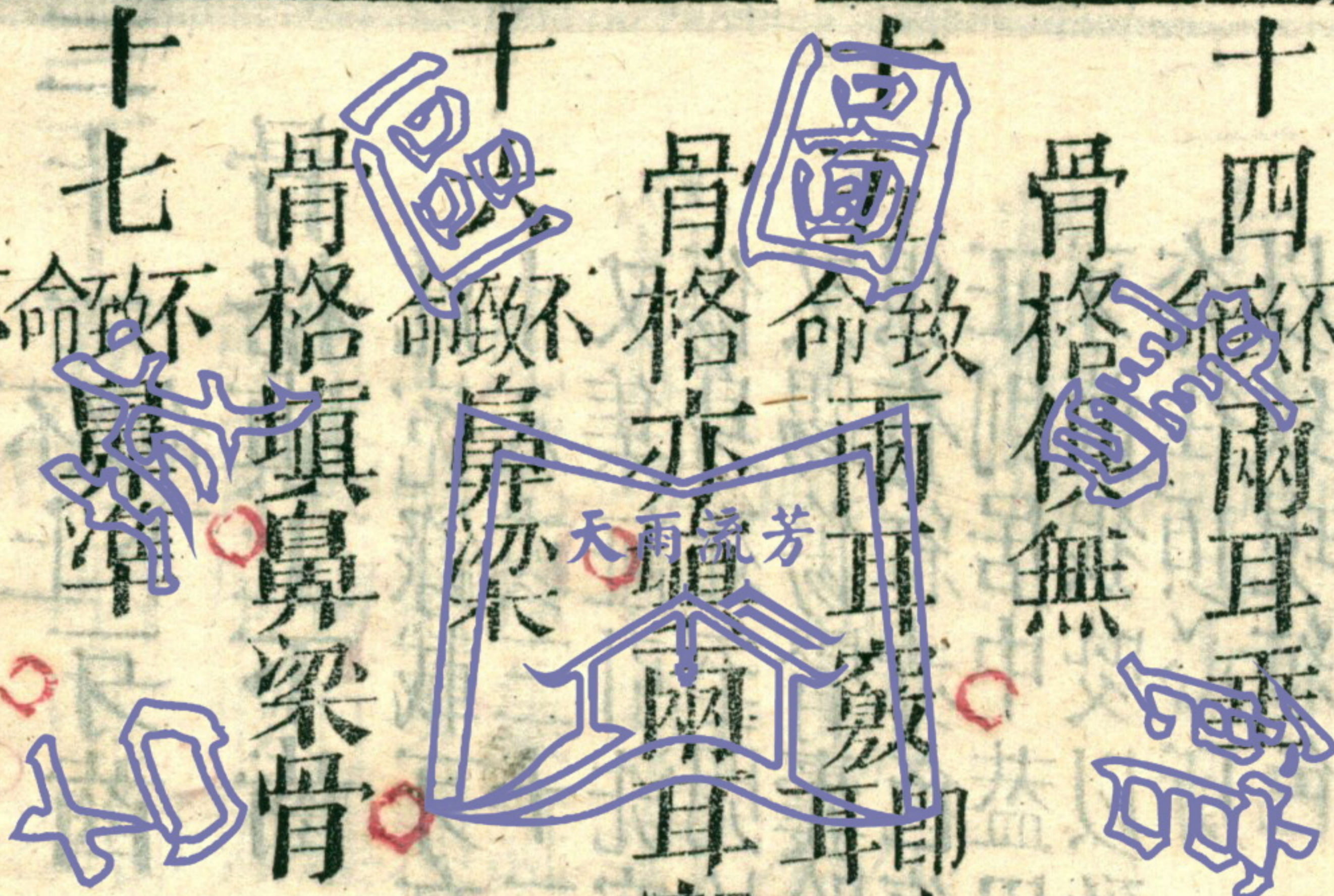
十六 不致鼻梁

骨格填鼻梁骨

十七 不致鼻準

十八 不致兩鼻竅

十九 不致人中



疑土不... 益因... 血... 受... 血... 受... 人... 受...

三十 不致上唇吻

骨格俱無

三十 不致上下牙齒

骨格填上下齒

圖

沈亮錄載牙有二十四或二

又集天引洗冤錄備考云凡人生前受

圖

傷身死至開檢時其齒必落有血瘡

又踢傷腎囊陰門死者牙根裏骨及上腭

俱有紅赤色傷左則居右傷右則居左傷

正則居中蓋因腎囊陰戶受傷疼痛難忍

二十二 不致口

牙齒狠咬以致上下牙齒脫落血凝骨裏

奔往頂心

以致現紅色

骨格填上下口骨

二十三致舌

骨格無



四頤頰骨左

骨格填頤頰骨及頰車骨



洗面錄集証註稱頤頰骨即俗名下巴骨
上載齒牙頰車即下牙牀骨承載諸齒能
咀食物有運動之象故名曰頰車
其骨尾形如鈎上控於曲頰之環

二十五命咽喉

二十六命食氣嚞

骨格填嚞喉結喉骨其四層係脆骨如日甚

久亦腐不可檢

二十七 命 兩血盆骨 洗冤錄論沿身骨 脈內稱缺盆骨

骨格 頤 命 兩血盆骨 即喉下兩邊低陷處

洗冤錄附考內稱檢骨與驗屍其傷有內 外深淺不同故圖格亦有致命不致命之 別左右血盆骨在驗屍圖內註係不致命 乃指在 外傷痕而言在洗冤錄論沿身骨 脈內載 髀骨中陷之缺骨即血盆註云髀 骨中陷之血盆骨喉上之結喉曲鬢上 之頂心骨眉際未之太陽穴與背鼻山根 印堂腦角并斜骨之下腰門皆致命要處 檢時最宜細看他骨一傷不過成殘疾此 數處若傷 時畢命等語是以 部頤骨格圖即按照洗冤錄所載將血盆 骨註為致命見乾隆三十八年條例



二十八 命 兩肩甲

骨格填兩肩并臆骨及兩橫髑骨兩飯匙骨

查沈宛錄載論沿身骨脈內載云肩髑之

上骨有臆骨一項格內不載臆骨臆字音

如像嫩

骨也

肩并及左右飯匙骨各



一片見沈宛錄驗骨門

近胸處各血盆骨近肩處各肩并臆骨此

一骨兩各實左右各一骨隨部分易各耳



臆字亦似可刪詳

見六卷沈宛錄解

飯匙骨乃琵琶骨之裏面附於肩腋之後

非大之仰面上稜近肩處各橫髑骨合面

骨也骨圖格分列於仰面合面檢骨不符

似宜將橫髑骨飯匙骨俱列

二十九 命致兩腋肌

於合面詳見六卷沈宛錄解

骨格無

查洗冤錄圖格所載血盆肩甲腋肌雖稱不致命然內通筋骨傷重則死

三十致命胎膊

骨格亦填兩胎膊骨

三十一致命兩肺脈

查肺脈兩腿肚雖不致命傷重亦可殞命

三十二致命兩手腕

骨格填兩肘骨兩臂骨兩髀骨兩手踝兩手

外踝兩腕骨部位較詳

洗冤錄及集証內稱髀骨共有四處此兩髀骨婦人無乃臂骨邊之輔骨也其橫髀

骨之前尚有髀骨格內不載又脛骨旁生
之筋骨並名髀骨婦人無格內亦未聲敘
惟琵琶骨其名髀
骨於格內註明
又肩兩膀兩腕各有蓋骨若
經打損傷方入於衆骨數內

三 兩手

三十四 兩手心

骨格填兩手掌骨十塊

洗冤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腕骨即掌骨
乃五指之本節其骨大小六枚湊以成掌
非也然一骨也上接臂輔兩骨
其外側之骨名高骨亦名踝骨

三十五 兩手指

骨格填兩手指骨二十
八節

三十六 命 坏 十指肚

三十七 命 致 坏 十指甲缝

骨格 真 無

一十 指甲缝 雖不致命 如 刺暗害 將養不效 亦可死

三十八 命 致 骨 前處

骨格 填 龜 子 骨 即 胃 前 三 骨 係 排 連 有 左 右

三十九 命 致 兩 乳 奶 處

骨格 無

余現檢臨桂縣民婦莫唐氏一案生前被毆右乳而檢骨時其傷現於右肋骨記之查

四十致命心坎即胸膈下

骨格填心坎骨

洗冤錄載心骨一片狀如錢大又集証

云心骨即心坎骨又備考云胸膈內有



一護心軟骨損此骨者立斃其骨青紫色

四十一致命肚腹是也



四十二致命兩肋

四十三致命兩脇即兩前肋

四十四致命臍肚即肚臍下係

骨格俱無

洗冤錄載凡傷肚腹小肚身死者皮肉沙化須驗腰間方骨有四方眼者其骨必紫

紅色均虛軟部位日久消鎔無傷可驗惟
有檢頂上顛門各骨一法已於顛門下詳

明細註

又附考云小腹小腹皆

無傷癰於肋骨上

又洗冤錄備考載稱腰肋虛軟致傷腐爛

無傷可檢從肋骨上至耳根頭腦各骨俱

有紅赤色傷左在左傷右在右未受傷諸

骨俱黃白色此檢骨法係康熙十六年湖

北蕪水縣作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

女破本省巡撫妻兄王三元鎗傷左脇身

案死

再查屍圖肚臍之下有小腹部位格內不

刊傷陸四十七年奉新縣審辦余元位踢

傷呂盛庭小腹右腎囊身死一案訊據作

作潘榮供稱屍格內止載臍肚並無小腹

部位惟洗冤錄刊繪屍圖內腹下註有小
腹二字再下即係腎囊莖物居中貼緊囊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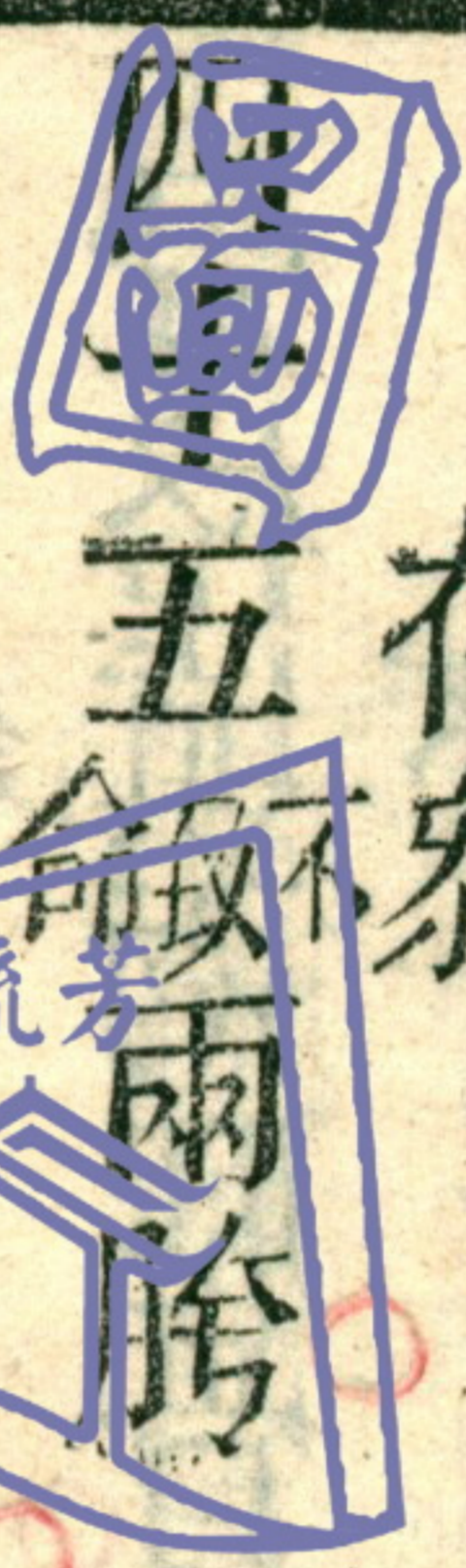
圖

北蕪水縣作廖章奉關至陝西檢鄭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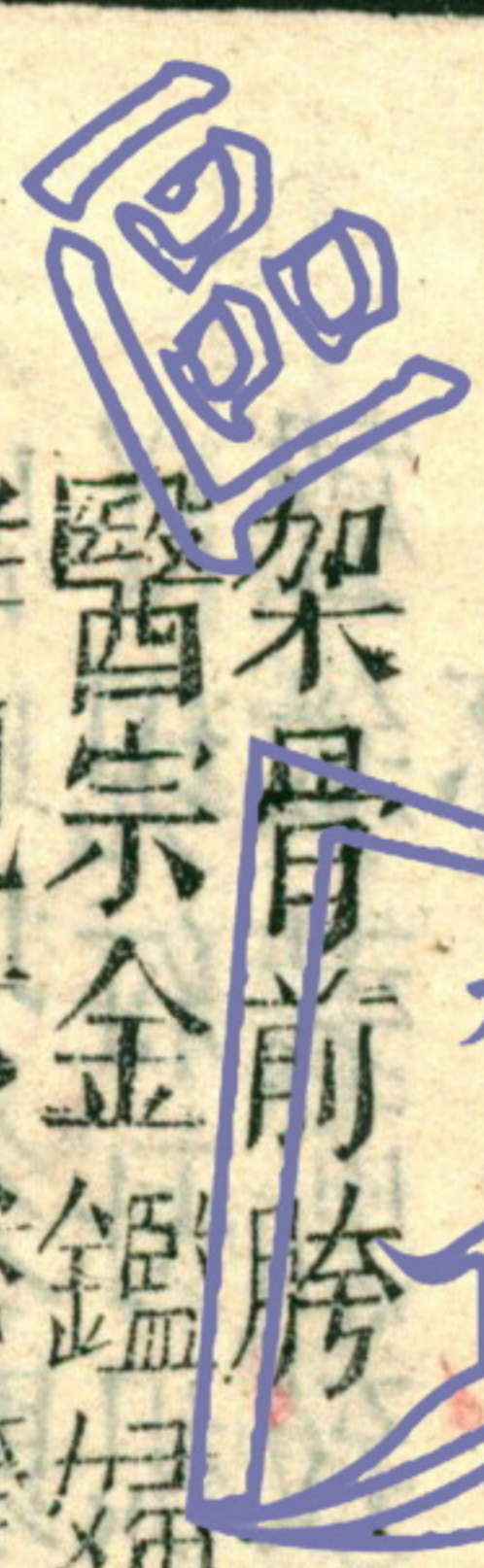
尸于木馬各... 六中八

檢驗竇覽云梁骨即羞秘骨查錄補及錄解諸說俱非男多羞閉骨一塊詳見卷後

上實與小腹相連原檢呂盛庭毆踢傷痕係在小腹部位之末帶着腎囊傷痕斜圓



骨格填臍骨前
左



各蓋骨在少腹下形如蓋見人俗名交骨此一骨有五名

詳見六卷胯骨前後條解

四十六 致命墜物

四十七 致命腎囊 婦人產門 女子陰戶

骨格無羞秘骨一塊傷者致命

洗冤錄集証內稱凡傷腰腎者死後必笑
 又云腎囊原通顛門孔竅一經受傷熱
 血上牙顛門骨竅即有血瘡又傷陰莖
 致花者齒根必有赤紅色血瘡其被傷致
 死檢骨法法同
 又附考內稱凡傷腎囊陰戶而死者屍未
 腐時均須驗傷不得錯會驗骨之意以頂
 心現紅牙根血瘡等語
 聲敘裝點致多錯誤

四十八 兩腿



四十九 兩膝



骨格填兩膝蓋骨
 洗冤錄檢骨門載兩足膝頭各有顛骨
 隱在其間如大指大係格內所未載者

五十

不致命 兩廉肋

骨格填兩脛骨

兩髌骨 髌骨婦人無

婦人無髌骨與今檢骨不盡合詳見六卷洗冤錄解

五十一

不致命 兩腕

五十二

不致命 兩脚面

骨格填兩足踝兩足外踝兩肢骨兩足掌骨

肤骨十塊部位較詳

洗冤錄集註內稱肢骨

在脛骨之本節之上

又洗冤錄載手掌脚板各五縫手脚大拇

五十三

不致命 十趾

五骨格填十趾共二十六節又兩腳跟骨共八

塊。

五十四

骨格無



五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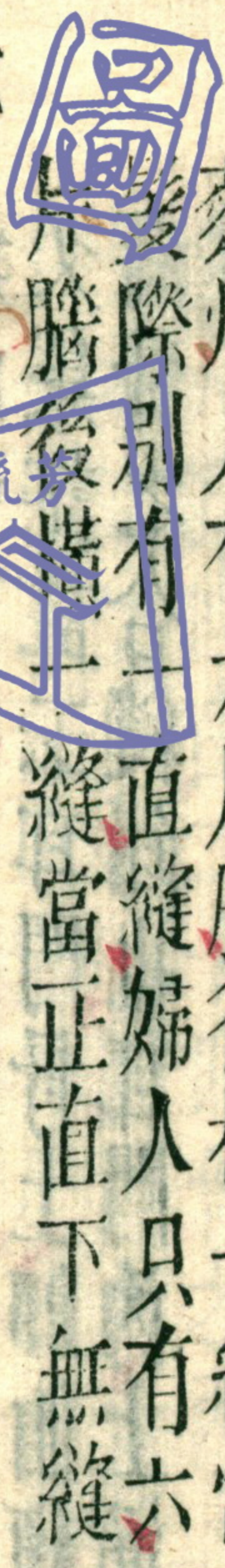
骨格填十趾共二十六節又兩腳跟骨共八塊。

一屍格合面命致腦後即頂心之

骨格填腦後骨

洗冤錄云男子自頂及耳並腦後其八片

蔡州人有九片腦後橫一縫當正直下至



二不致命髮際天雨流

骨格填腦後命致乘枕骨左婦人無左右

洗冤錄集証載醫宗金鑑云乘枕骨形狀

不同或如品字或如山字樣或如川字或

圓或如月牙形或如雞子形

三致命兩耳根即兩耳後背高起處

骨格填兩耳根骨

洗冤錄備考內稱凡檢自縊死者其腦後髮際下左右有小釵骨三根分男女男長一寸五分女長一寸繩痕入字偏左則右釵骨斷偏右則左釵骨斷單繫活套頭則左右髮際相連釵骨縫有紫紅色或微紅者係無疑聚所致并將釵骨圖形於下

一四確鑿可據而洗冤錄內並無小釵骨之說余檢靈州縣龔順英縊死之案其耳後實有小釵骨並有紅色受傷處所與備考之言無異因骨圖未載不便填報仍填耳根骨微紅色凡檢驗有類此者不妨推此參酌

又集証註云耳門骨上即曲頰下即頰車兩骨之合縫錯也耳門內上通腦髓亦關



四不致命項頸

骨格填項頸骨 第一節致命第二節三節四節五節皆填不致命

洗冤錄載項與脊骨各十二節

又詳稱二項至腰其二十四髓骨髓音

九節合之得二十有四節是項

圖

之大髓即在二十四骨之內

圖

又集証註稱類經圖翼背骨除大椎外二

骨其一有尾骶骨是自項大椎至尾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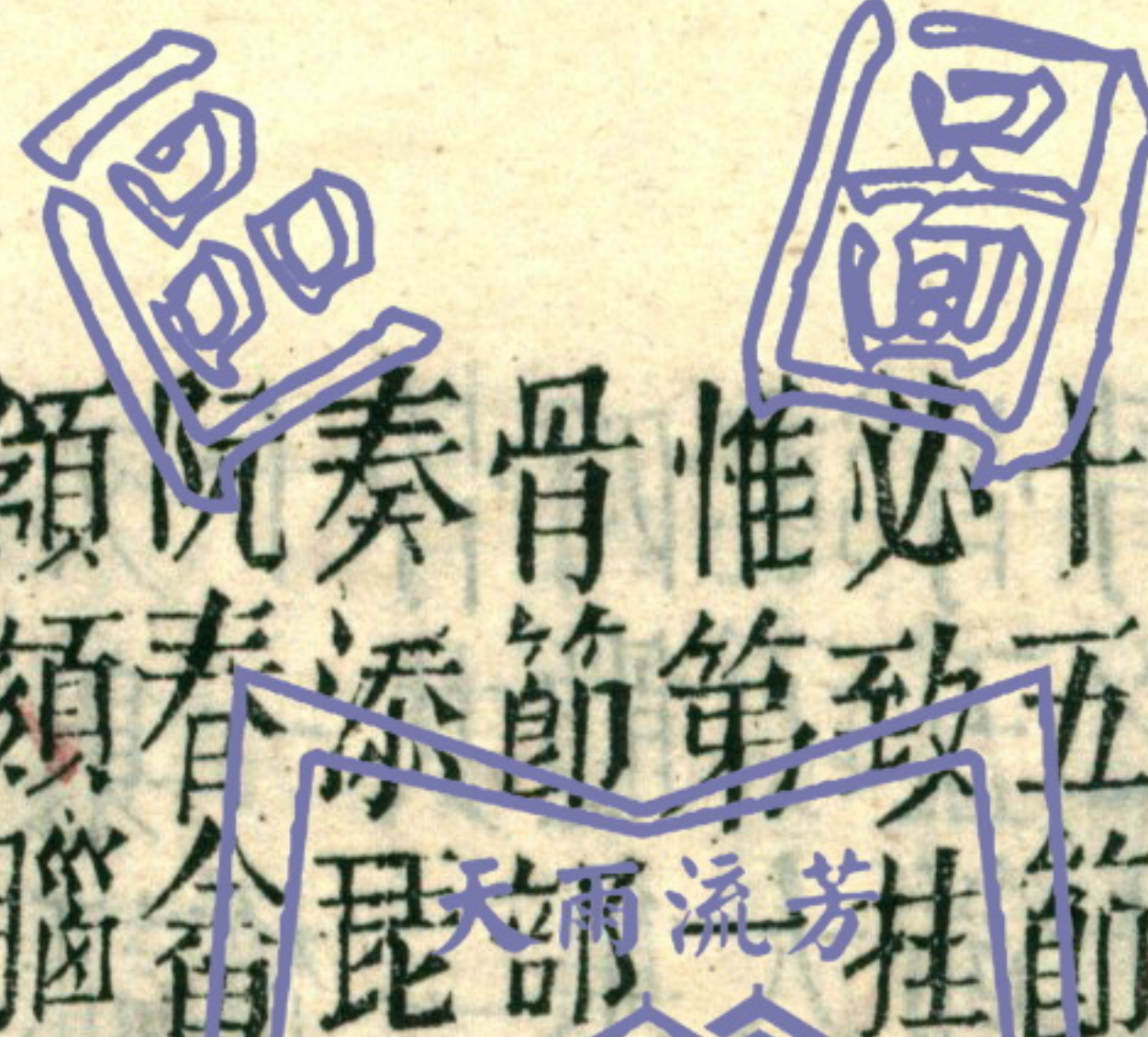
四節集証恐謬肩井飯匙在內屢詢檢官

骨五節背骨十九節內方骨一節在尾蛆
骨之上是連項大髓及尾蛆骨共二十五
節前項知非前肋有此骨數也骨格於
此處部位列不致命琵琶骨亦名髀骨
洗冤錄附考載乾隆五十一年雲南按察
使司特奏驗屍圖格內請照檢骨式添入
琵琶骨等因經刑部議得驗屍圖內骨部
不載而獨載有血盆骨一處因血盆骨部

位皮破流血則係不致命若傷至損骨則立時畢命是一骨有致命不致命之分若琵琶骨與左右肩甲相連同係不致命相驗時遇琵琶骨有傷則就左右肩甲近下之處皆可照部位填註自不致與致命之骨背兩相混淆況屍傷就沿身皮肉筋脈捏揣相驗而檢骨式則人身身共三百六十五節骨植甚多部位臚列僅添一二處必致致挂一漏萬即脊背一處骨有六節亦惟第流節為致命驗屍圖內又安能按照骨節部位逐一添註耶所奏添琵琶骨之處毋庸議

既春春著說內稱自縊死者項頸及耳根領頰腦後髮際各骨俱有傷痕蓋縊痕入字不交斜向耳後順上故也或云止耳根骨有傷其項頸等骨有傷無傷不可拘定似驗又被勒死者止項頸骨一處有傷或腦後胷前及手腳有磕撞傷痕見

考檢骨



五 命致不 兩臂膊

六 命致不 兩腕肘

七 命致不 兩手腕

八 命致不 兩手背

九 命致不 十指

十 命致不 十指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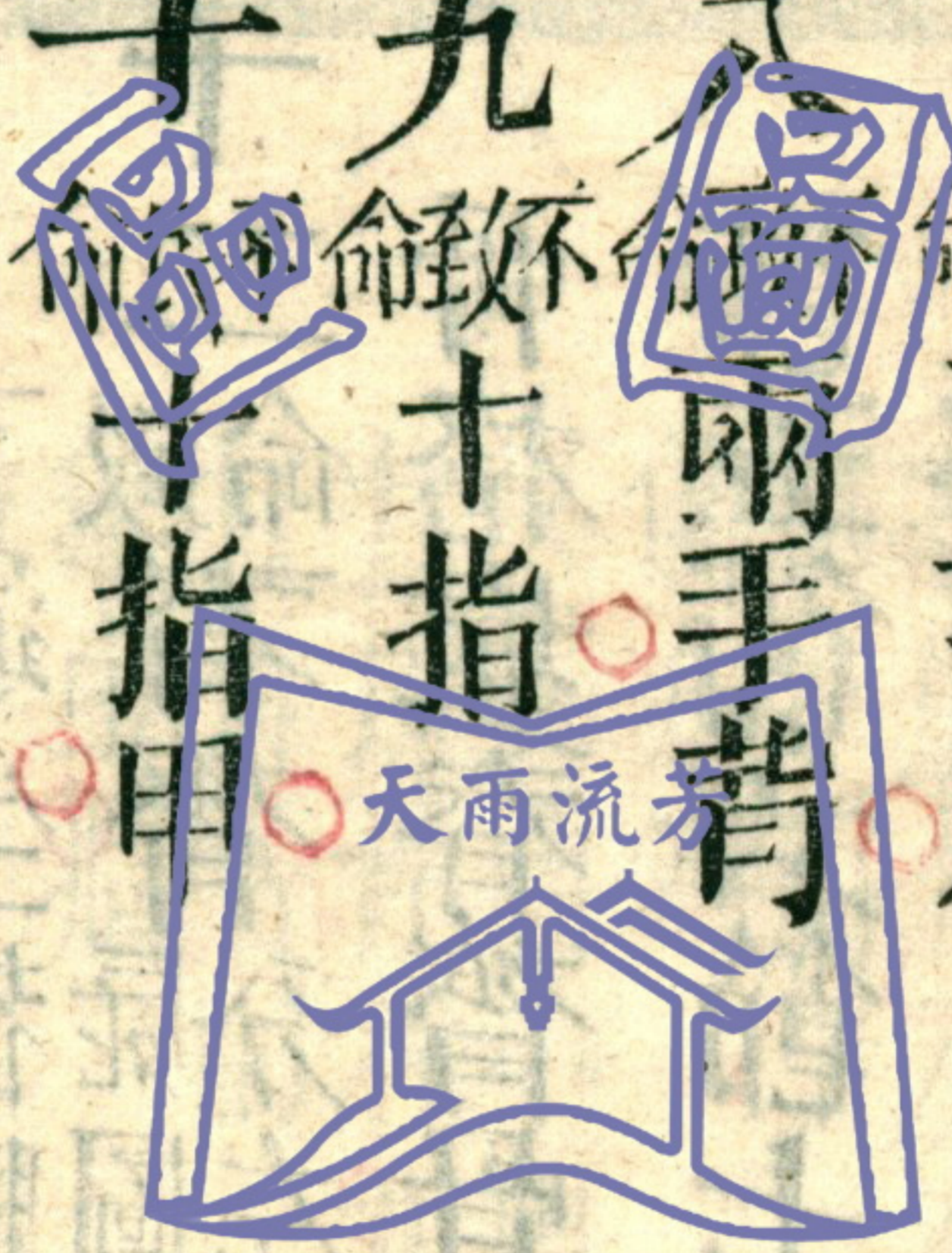
骨格俱無統照仰面屍圖胎膊骨下填報

十一 命致不 脊背 一節致命處

骨格填脊背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不致命

兩旁橫出者髓骨又三節四節五節六節俱

骨脈篇脊骨之旁只有髓骨未有琵琶肩胛骨也今既以琵琶



天雨流芳

骨命名繪圖正在脊骨之旁兩
腋之間而於檢骨格內又云脊
骨二節兩旁補出者髓骨似未
曾會骨脈之意致有重複也

不致命髓音

洗冤錄集証引醫宗金鑑云胛骨即髓骨
此云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髓骨說本
洗冤錄論身骨脈條內查此本條內云
脊骨下中者腰門骨鈔骨
骨下中者腰門骨鈔骨
下連生者腿骨等語

十二命脊流注分左右檢骨則不
致命屍圖分左右第一節致命

骨格填脊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
節五節六節七節均不致命

十三命不兩後肋

骨格填兩肋骨共二十四條即鈔骨婦人多

四條

洗冤錄稱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條八條長四條短婦人各十四條

又集証錄男肋左

凡男女脇傷俱癰於肋骨傷右脇死者自右肋骨及右耳根骨右頭腦骨俱有紅赤



色右脇受傷亦然

又肚腹小腹受傷癰於肋骨上如生前被打折者其肋骨鋒鏃處必有血癰死後



打折者則無血癰

十四致兩後肋係兩後肋無骨處

骨格無

十五致腰眼左右

骨格填腰眼骨第一節致命其二節三節四

節五節均不致命。又方骨致命。論三節四

洗冤錄集証註云腰眼骨即圖之腰門骨。疑難雜說之命門骨也。另有架骨一塊。

尾骨連下。橫小腹之下。

又沈冤錄云男女腰門各有一骨大如掌。

有八孔作四行樣。小腰等處受傷現

於方骨已於肚腹條下註明。

又附考云傷右腰肋死者自右腰肋骨右

耳根骨右頭腦骨須有紅赤色左腰肋受

傷亦

然

十六 解兩腎

骨格於此處列。胛骨後左一項。

論胛骨查字典體音寬各十四列。又音坤體也。腎骨也。凡各十二。



檢骨圖格均以方骨尾蛆骨分
 而為二圖以有竅者屬之方骨
 格以有竅者屬之尾蛆骨未免
 兩歧道光二十年晟奉委檢樂
 昌縣盧財舒父子三屍尾蛆骨
 皆如小菱角樣仰在方骨下無
 竅而方骨俱有入孔平列兩行
 加一中竅正合九竅只應將九
 竅六竅小注移於方骨之下尾
 蛆骨條內但須注或如菱角或
 如人參蘆者連生於方骨下者
 餘詐六卷尾蛆骨方骨解

十七

命致穀道

又醫宗金鑑云胛骨即髓骨而檢骨格云
 脊背第二節兩旁橫生者髓骨說本論沿
 身骨脈絡二說
 不測存以備考



格填尾蛆骨 男人九竅 婦人六竅



角周布九竅 婦人者其綴脊處平
 直周布六竅 大小便處各一竅
 又集証註云 男綴脊兩旁稜角九竅 女
 平綴脊六竅 男脊脈行背女任脈行腹
 又註云 隆四十八年浙江富陽縣民何盛榮
 妻蔣氏被何加鳳推跌原驗尾蛆骨活動
 覆檢婦人綴脊處不似男子有尖瓣
 錯任實因脊綴平直從外擎捏骨尖活動
 誤報 損傷

損傷

十八 命致不 兩腿

十九 命致不 兩肱

二十 命致不 兩腿

二十一 命致不 兩腳

二十二 命致不 兩脚

二十三 命致不 兩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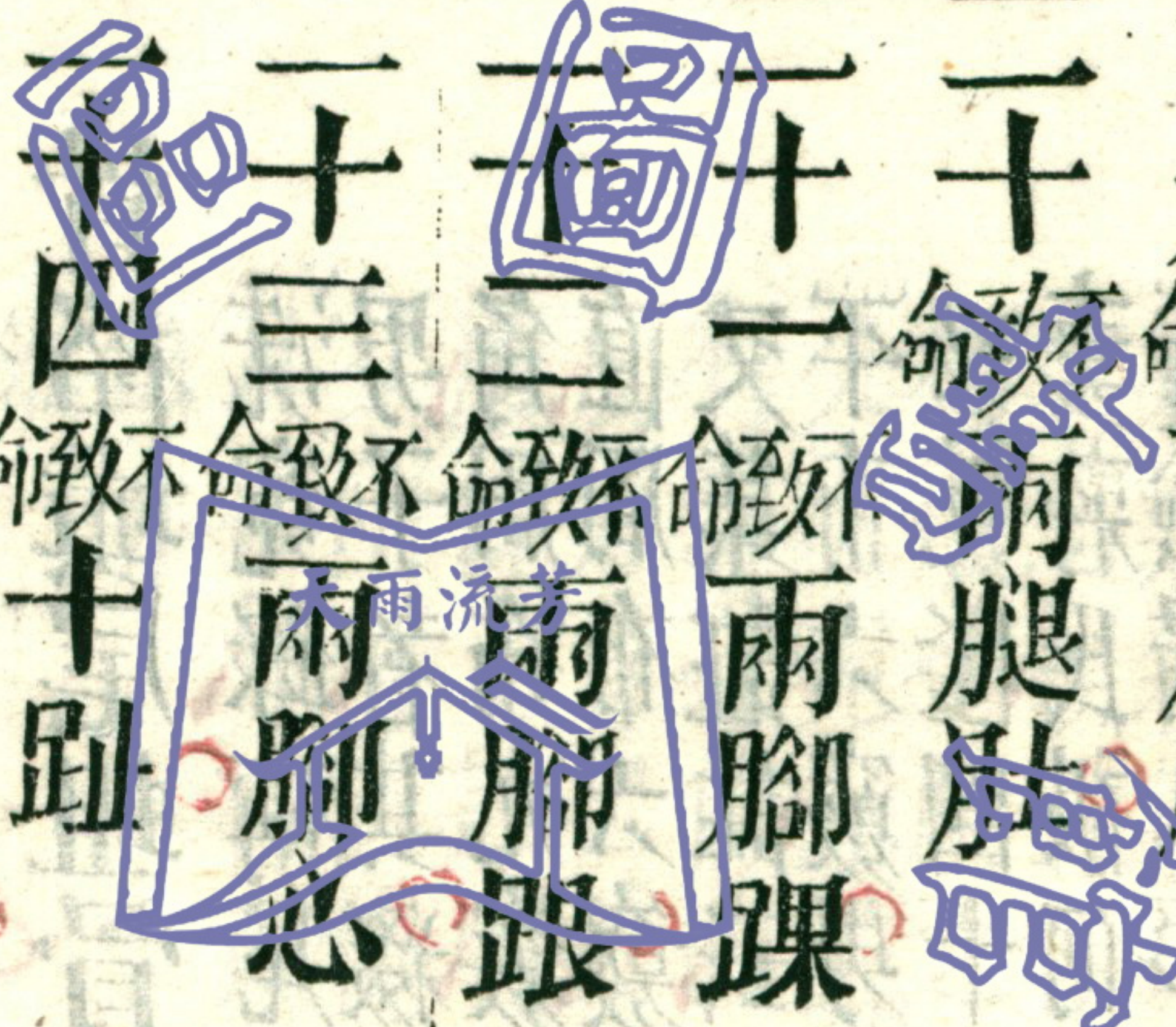
二十四 命致不 十趾

二十五 命致不 十趾

二十六 命致不 十趾甲縫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左右腿骨下填註

... 骨格俱無統於仰面左右腿骨下填註 ...



洗冤錄云凡人三百六十五節按周天

三百六十五度男子骨白婦人骨黑

又集証引洗冤錄云婦人生前出血如河

水故骨黑如服毒藥骨黑須仔細詳之

附考云男婦周身骨節不同者骨格所註

有兩髀骨有兩箭骨男子有婦人無乘枕

骨婦人無左脊

又有兩肋骨婦人多四條錄解云

男子方骨九竅婦人六竅

又驗骨條二自頂及耳並腦

後男子骨八片婦人六片

又醫宗金鑑云顛頂骨男子三又縫女子

十又縫據此男婦不同應有七處

又女子異骨詳見第一卷檢骨門附記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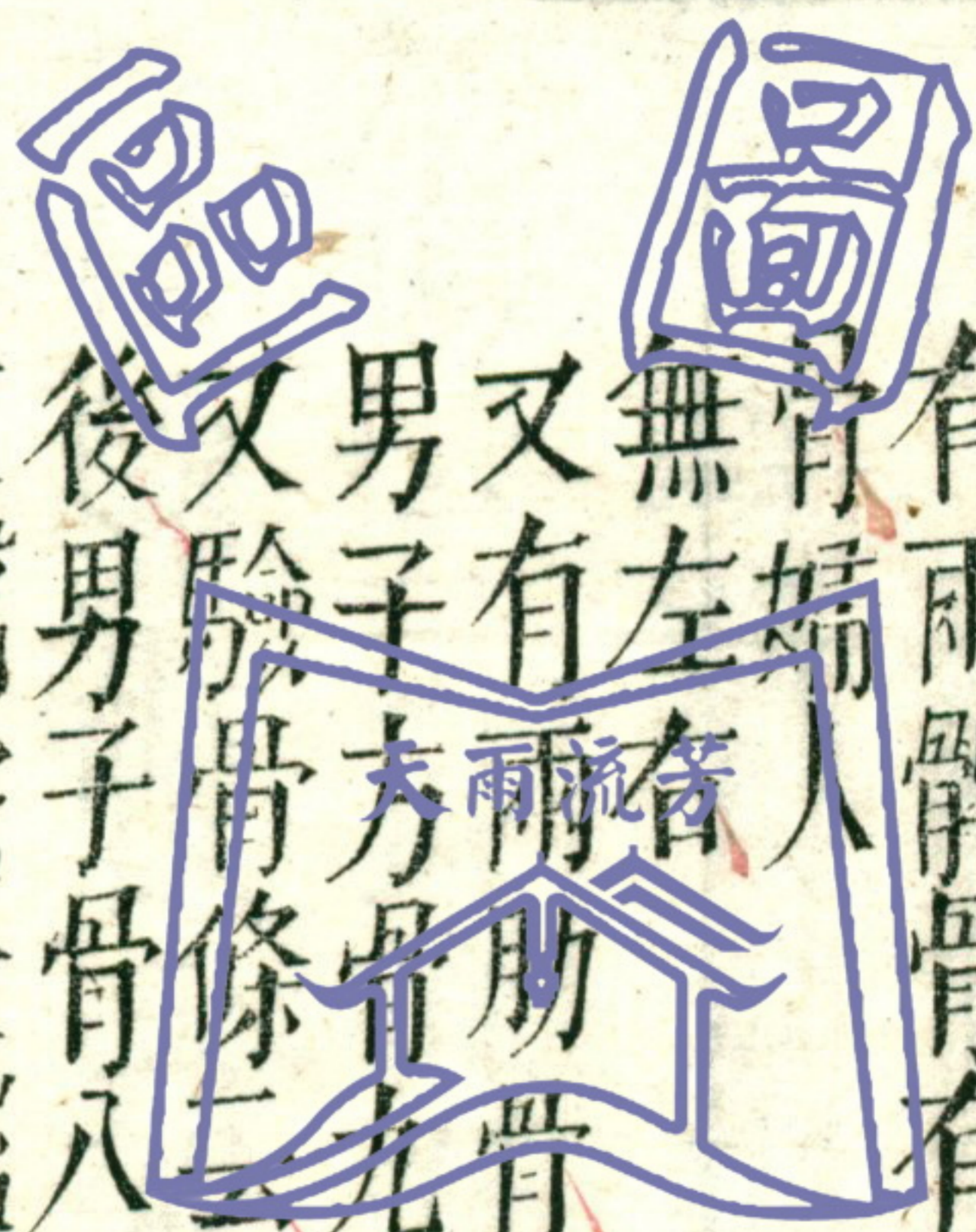
隆五十年覆檢麻陽縣民婦張福蓮案

再見檢骨門續輯嘉慶二十年直隸清苑

縣原驗楊蘇氏自縊身死覆檢得誌人拉

勒致死假作自縊并婦人骨殖與部頒

骨格多寡不可一案女骨亦有與男骨



相同者見第六卷髀骨箭骨勒骨解男
 人腰眼骨偶有十竅者見第一卷檢骨門
 續輯道光二十四年會檢樂昌縣陳積亨
 案其餘骨相之異分見各門者頗多俱可

考

考

圖

區



考

考

三百六十五到異千骨白誠人骨黑
 武原總云武人三百六十正繪總圖天

羞閉骨辨 新撰

攷宋元三錄本無羞閉骨之說亦無青黑點之註後人雜記異聞漫為增益殊不足信

婦人交骨即架骨前膀醫宗金鑑名為蓋骨在少腹下其形如蓋非另多羞秘骨一塊也洗冤錄載婦人羞閉之處切不可檢恐悞認青黑為傷云云此條并無骨字其處蓋指架骨前膀按驗集覽云架骨即羞閉骨今踢傷致死條小注一云婦人隱處其骨為羞閉骨切不可檢乃指隱處之骨各為羞閉骨亦非謂多有一塊骨也而檢骨格未後乃載婦女產門之上多羞閉骨一塊傷者致命既曰致命則不可檢者又

似不得不檢矣錄補所言恐誤認青黑爲傷者
如檢骨條所載婦人骨黑及明寃錄所云婦人
生前出血如米故骨黑可以參觀查乾隆五十
年覆檢湖南麻陽縣民婦張福蓮骨多純黑亦
有特次變黑者據件作唐明云女子未分經以
前骨全白天雨分經以後參差漸黑其說與石香秘
錄相同又獻縣娼妓翠姑其羞閉骨并無青黑
據老作作王升云大抵未生育者其骨潔白生
育多則氣血耗其色昏暗翠姑雖當娼一載但
正在青年尙未生育故其骨白色而踢傷致死

條小注乃又云多閱一人則加一點青痕若係
媚妓青黑殆遍頭凡婦人之耗血過多及架骨
受傷而死者一經檢有青黑便滋疑議甚且証
其骨節辱及子孫不亦冤上加冤乎又張福蓮
無羞秘骨據流作唐明云其骨脆薄如指甲日
公化似屬臆度之詞集証載慶元民婦無羞
閉骨或以為骨相之異晟嘗奉委檢驗必擇老
練件作只得番馬之何發高要之李明甚為熟
諳先以此詢何發據云檢過女骨二具架骨上
并無多有一塊錄注所云多閱一人多一點青

之說殊難憑信問此骨如何填則云不必填注
以免駁飭或作為腐化亦可嗣復詢諸李明據
稱曾檢女骨一亦未見另有羞秘骨錄注原
謂切不可檢故亦不喝報傷痕若云多閱一人
則黑一點流芳應來師傅皆以為不可信今觀洗
冤錄解所載檢過婦女俱無羞閉骨詢之同人
亦曾未見羞閉骨且據老件作云孕婦產子則
交骨開苦婦女多羞閉骨無生產之理詞甚明
顯所辨閱多加點之失尤為精確可參考而互
證之

